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98號

聲請人 謝秀群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謝秀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或調解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實，致履行有困難。且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即與該項但書之規定相符，不以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亦與債務人能否預見無關（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號、第24號、第26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

01 規定甚明。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後雖毀
03 諾，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
04 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聲請人曾於99年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協商方案為自99
07 年5月起分178期、年利率5%、每期每月清償新臺幣（下
08 同）12,323元，嗣聲請人未依約還款，經債權銀行於99年10
09 月通報毀諾在案，此據債權銀行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31
10 頁），並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
11 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可稽（見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5頁）。是
12 聲請人曾與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而後毀諾，則本件清算聲
13 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者為聲請人毀諾是否係因不可歸責於
14 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及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
15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16 (二)依聲請人勞保投保資料及勞保給付資料，聲請人99年8月勞
17 保投保薪資24,000元（見本院卷第57頁），扣除99年臺灣省
1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829元1.2倍即11,795元及當時其應負
19 擔之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見本院卷第32頁、第35頁全戶
20 戶籍資料）11,795元，餘額50，顯不足支應前述前置協商分
21 期還款方案，顯有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
22 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上開債務協商方案應清償金額
23 之情事，堪認聲請人於99年毀諾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24 履行有困難。

25 (三)財產：

26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動產及金融商品之投資，有稅務財產
27 所得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投資人開立帳
28 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
29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
30 表可查（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1號卷第19頁、第49
31 頁至第57頁、本院卷第17頁至第27頁）；另聲請人名下有以

01 其為要保人之台新人壽有效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共629,950
02 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03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可參
04 （見本院卷第199頁至第201頁）。

05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06 聲請人現無業無收入，114年每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16,
07 390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2日保職補字第11413
08 057160號函可考（見本院卷第127頁），暫以16,390元作為
09 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之數額。

10 (五)必要生活費用：

11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13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14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15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16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17 亦有規定，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依
18 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20,280元認定之
19 為可採。

20 (六)聲請人負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
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
22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
24 理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共4,076,847元，業
25 據前揭債權人陳報在卷，另聲請人尚負欠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26 公司債務，但該公司迄未申報債權。

27 (七)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28 合判斷，其每月可處分所得16,93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
29 20,280元後，已無餘額，此與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
30 總額以前揭保單變價清償後之餘額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
31 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

01 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2 之要件，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03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
04 理債務。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6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
07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
08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09 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10 開始清算程序，並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1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12 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上午10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9 書記官 林佳靜